

憲法訴訟補充意見書

案號：會台字第 13588 號 ✓

聲請人	徐國堯	年籍資料詳委任書
上一人共同	邵允亮律師	年籍資料詳委任書
訴訟代理人	邵允鍾博士	年籍資料詳委任書

1 為釋憲聲請人徐國堯所提之解釋憲法聲請案，依法敬呈憲法訴訟補充意見
2 書事：

3 一、關係機關內政部以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2906
4 號函提供給 鈞庭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與同函
5 文提供給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內容
6 有重大差異，除已對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辯論權造成危害外，並涉
7 有欺罔 鈞庭之嫌，謹先予指明並表達抗議：

8 (一) 謹呈關係機關內政部以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9 1110822906 號函提供給 鈞庭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
10 意旨書」，與同函文提供給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憲法訴訟
11 言詞辯論意旨書」如【聲證 30】、【聲證 31】。

12 (二) 依【聲證 30】、【聲證 31】之內容，可知關係機關內政部以
13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2906 號函提供
14 給 鈞庭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與同日提
15 供給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內
16 容有重大差異：單就書狀篇幅就有 6 頁之差異，附件則是幾
17 乎完全不同。

憲法法庭收文
111. 4. 07
憲A字第 771 號

1 (三) 關係機關內政部提供不同之書狀及附件給 鈞庭及釋憲聲請
2 人徐國堯，且並未對 鈞庭或釋憲聲請人徐國堯告知此一事
3 實，已對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辯論權造成危害。所幸釋憲聲
4 請人徐國堯於開庭前因有登入 鈞庭公告網站下載關係機關
5 內政部提供給 鈞庭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6 上開情況才能即時發現，否則若是釋憲聲請人徐國堯未查此
7 情，則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言詞辯論當天，釋憲聲請人將有
8 可能無法就關係機關內政部提供給 鈞庭之「法規範憲法審
9 查言詞辯論意旨書」進行說明或回應。因關係機關內政部此
10 舉除對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辯論權造成危害外，亦涉有欺罔
11 鈞庭之嫌，釋憲聲請人徐國堯謹先此指明並表達抗議，望請
12 鈞庭查察。

13 二、關於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吳典倫律師表示：「在現行的法制
14 之下，系爭規定免職，是任用機關解消與這個公務員的職務關係，
15 這個公務員仍然具有公務員的身份，他仍然可以去別的機關任職」

16 (詳 鈞庭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開庭錄影檔案 00:36:22 至 00:
17 36:38) 云云，惟查：

18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
19 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0 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
21 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
22 過」、「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第六條人員經查
23 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二、曾服公職依公務
24 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
25 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免除職務，免其現職，
26 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1 為公務人員：……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警察人

2 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系爭規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 31 條第 3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懲戒法》

4 第 1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分別定

5 有明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6 之修法理由更明確表示：「本條明定免除職務處分之法律效

7 果。所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係指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

8 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效果，並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政務

9 人員亦適用之。又上開法律效果為其他人事法規所適用，例

10 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

11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駐外

12 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

13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十條、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等規定。至於

15 軍職人員，依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現役期間

16 之規定，則發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予以停

17 役之法律效果。」

18 (二) 由於警消人員採取官、職分立制度，「官受保障，職得調任，

19 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

20 定參照），可知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警消人員之

21 公務人員身分保障之核心實為其「官銜」。警消人員與國家

22 間之公務人員任用關係始於「任『官』令」亦為明證。然而

23 如上所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之修法理由明確將《公

24 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之法律效果，透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25 第 2 條之中介橋接，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之所有免職

26 處分相連結。其結果，警消人員一旦受到系爭規定之免職處

27 分，不僅依據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必然產生「免官」的效果，

1 也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 發生不得再任用為警察官之法律效果、並依據《警察人員人
3 事條例》第 2 條連結《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產生不得再
4 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法律效果。

5 (三) 易言之，綜合以上法律規定，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免職處分，
6 是一種道地的「懲戒」處分。警消人員一旦被依系爭規定免
7 職，不但會同時被「免官」，並且不得再任用為警察官或公
8 務人員。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將系爭規定定性為「懲
9 處」處分（詳 鈞庭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開庭錄影檔案 00：
10 35:54 所示 PPT 檔案），並表示依系爭規定免職之警消人員，
11 於法律上只是被解消與任用機關間之職務關係，仍具有公務
12 員身份，可以去別的機關任職，系爭規定因而沒有違反比例
13 原則云云之法律見解，與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
14 第 3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1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完
16 全相抵觸，應有重大誤解。

17 (四) 系爭規定的懲戒性質亦可藉由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
18 第 1 項第 1 款之平時考核相比較而確認。通說認為：《公務
19 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構成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20 丁等考績之額外限制。換言之，即便公務員人員依照《公務
21 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進行獎懲抵銷而累積達兩
22 大過，只要欠缺同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列之情形，即不得考列
23 丁等（參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鈞庭就 109 年度憲三字第
24 18 號釋憲案所舉行言詞辯論庭中鑑定人與關係機關意見）。
25 暫且不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本身亦將焦點置
26 於個別違失行為而使得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平時考核

1 丁等考績無可避免染上懲戒性質（就此參見109年度憲三字
2 第18號釋憲案之林三欽教授鑑定意見書，林教授認為此為立
3 法錯誤），若寬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至少使
4 得行政長官依照同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行使平時考核之考
5 績權時，能對公務人員之適任性做出起碼的綜合評價，而使
6 得行政長官依照同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做成之丁等考績
7 具有起碼的淘汰處分外觀，此一淘汰處分外觀在系爭規定之
8 情形則完全付之闕如。由於系爭規定在立法構造上係直接要
9 求遴任機關於符合構成要件時「應予以免職」，欠缺年終丁
10 等考績之中介，導致系爭規定不會受到《公務人員考績法》
11 第6條第3項之限制，也因此在警消人員依據系爭規定被免
12 職之情形，行政長官其實從頭到尾並未對該警消人員之適任
13 性做成任何綜合評價。換言之，在系爭規定之情形，欠缺任
14 何足以稀釋系爭規定之懲戒性質的、行政長官針對適任性而
15 為的綜合評價，也因此系爭規定不可能是純然不帶懲戒性質
16 的單純淘汰處分。

17 （五）綜合以上法律規定，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免職處分，是一種道
18 地的「懲戒」處分。既然是一種「懲戒」處分，則依《中華
19 民國憲法》第77條規定，即應由司法院掌理。立法者卻賦予
20 行政機關可以逕依系爭規定免職警消人員、亦即賦予行政機
21 關可以逕依系爭規定「懲戒」警消人員之權力，已逾越釋字
22 第298號解釋所揭示之「合理範圍」，系爭規定顯然已抵觸
23 了《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規定關於「懲戒一元論」之誡命，
24 顯然違憲。

25 三、關於呂太郎大法官：「現行制度下，有無任何機制可以避免行政機
26 關故意將懲處集中於同一年度作成？」之提問，關係機關銓敘部訴

1 訟代理人蕭正祥司長回覆表示：「基本上行政機關都會即時獎懲，
2 也就是當發覺（獎懲事由）時就會馬上處理。呂大法官所提到的情
3 形，在行政機關所查到的案例裡是不至於發生這樣的情況，反而可
4 能會發生的是『官官相護』（而不處理）的情況……」（詳 鈞庭
5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開庭錄影檔案 00：48：42 至 00：49：10）云
6 云，惟查：

7 （一）謹檢附「釋憲聲請人徐國堯遭懲處處分一覽表」如【附表 1】。

8 （二）依【附表 1】所載，可知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知
9 悉獎懲事由之年度未即時對釋憲聲請人徐國堯進行懲處、而
10 是於釋憲聲請人徐國堯舉辦「831 大遊行」、「406 搶救心肝
11 大遊行」之隔年即民國 103 年 6 月、7 月間，一口氣大量以
12 「非考績年度所發生之事由」對釋憲聲請人徐國堯進行懲
13 處，正是釋憲聲請人徐國堯所遭受之對待，也是行政機關會
14 濫用系爭規定對警消人員進行懲處之明證。舉例而言：

15 1. 【附表 1】編號 3 之懲處，其懲處之事實經過為：釋憲聲
16 請人徐國堯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前手業務承辦人員交接訓
17 練業務。由於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不熟悉業務內容，當時未
18 製作分隊長所要求的報表，此一事已經當時分隊長給予禁
19 止調假處分，並未對釋憲聲請人徐國堯進行懲處。惟原處
20 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民國 102 年 5 月即知悉該懲處
21 事由，卻故意遲至民國 103 年 6 月才對釋憲聲請人作成「記
22 申誡二次」之懲處，除有「一事二罰」之違法，更徵機關
23 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蕭正祥司長所稱「行政機關都會即時獎
24 懲」，並非事實。

25 2. 【附表 1】編號 4 之懲處，其懲處之事實經過為：於民國

1 102 年，分隊將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充氣式動力救生艇
2 (Inflatable Rescue Boat, 簡稱 IRB) 訓練排於 5 月 30 日。
3 由於 5 月 30 日剛好是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輪休日，因此釋
4 憲聲請人徐國堯於 5 月 30 日未到訓，而是於 5 月 31 日自
5 行補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即知悉該懲處事由，卻故意遲至民國 103 年 6 月才對釋憲
7 聲請人作成「記申誡二次」之懲處，亦可證機關銓敘部訴
8 訟代理人蕭正祥司長所稱「行政機關都會即時獎懲」，並
9 非事實。

10 (三) 依上述情形，可知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蕭正祥司長
11 稱：「基本上行政機關都會即時獎懲，也就是當發覺（獎懲
12 事由）時就會馬上處理。呂大法官所提到的情形，在行政機
13 關所查到的案例裡是不至於發生這樣的情況」等語，與客觀
14 上之現狀不符，不足採取。另由釋憲聲請人徐國堯所受上開
15 懲處，亦可知如 鈞庭未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現行法下根本
16 沒有任何手段可以防止行政機關濫用系爭規定、將非考績年
17 度之懲處事由累積到考績年度一次大量作成懲處以免職警消
18 人員，望請 鈞庭明鑑。

19 四、關於蔡宗珍大法官：「公務人員是以定期結算、年度結算功過表現
20 為原則。對於警消人員，同樣以定期結算、年度結算，實務上有任何
21 何窒礙難行之處？」之提問，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人徐國勇部長回
22 覆表示：「基於警消人員之武裝性，可能會對他所執行的對象造成
23 損害以外，也會對他的同事、他的團隊造成損害，基於警消人員任
24 務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危險性，因此對於警消人員的紀律要求，
25 必須與其他公務人員不同……」（詳 鈞庭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開
26 庭錄影檔案 00：56：49 至 00：58：10）、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

1 理人蕭正祥司長回覆表示：「有些人會主張先不要免職，先把他停
2 職，這樣應該就可以了。但因為警消人員被停職就沒有勤務，因此
3 他在年終以前根本沒有將功抵過的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停職對
4 他沒有實益。……因此這樣的說法在實務上不可行」（詳 鈞庭民
5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開庭錄影檔案 01:00:10 至 01:01:35）云云，
6 惟查：

7 (一) 按「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
8 應先行停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定
9 有明文。依上引法條規定，以「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
10 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為理由免職警消人員，在免
11 職處分確定以前，行政長官依法本即應將該員停職，也因此客
12 觀上並無不能等待司法審理的任何急迫性。而當警消人員遭停
13 職後，其因為「沒有勤務」，自然就不會對他所執行的對象造
14 成損害、也不會對他的同事、他的團隊造成任何損害。因此關
15 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蕭正祥司長之回覆，適足以證明系爭
16 規定不當賦予行政機關得對於警消人員一次性大量作成懲處
17 處分、進而將警消人員予以免職之權力，顯然對於警消人員之
18 服公職權利造成了不符比例的侵害，且違反了《中華民國憲法》
19 第 77 條關於「懲戒一元化」之誠命，應屬違憲。

20 (二) 復按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蕭正祥司長「因為被停職的警
21 消人員在年終以前根本沒有將功抵過的機會，因此「先行停職」
22 的作法對警消人員沒有實益，實務上也不可行」之說法，其見
23 解除與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抵
24 觸外，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蕭正祥司長之意見顯然忽略
25 到一個重要的事實，那就是：被停職的警消人員之所以在年終
26 之前沒有將功抵過的機會，正是因為系爭規定打破了「定期結

1 算、年度結算功過表現」之原則、讓行政機關可以於考績年度
2 未屆滿以前，即藉由「一次性大量作成懲處處分」之方式免職
3 警消人員所致！如系爭規定被宣告違憲，則警消人員在年終以
4 前就有將功抵過的機會，望請 鈞庭鑒察。

5 (三) 末者，「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6 之規定」、「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
7 隨時辦理之考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
8 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
9 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1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
11 第 3 條第 3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分別定有明文。
12 依上引法條規定，如行政機關確實認為警消人員有抗命、致人
13 民或同僚發生生命、身體危險之重大違失，法律上完全可以專
14 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之方式對已造成人民或同僚生命、身體重
15 大危險之警消人員予以免職(釋憲聲請人認為《公務人員考績
16 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條後段
17 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7 條關於「懲戒一元化」之誠命，
18 應有違憲。惟此非本案爭點，於茲不予詳述)。惟系爭規定的
19 存在，反而開了一個後門，讓行政機關可以藉由「化整為零」、
20 「一次性大量作成懲處處分」之方式免職「無重大違失」的警
21 消人員，系爭規定顯對警消人員之服公職權造成不符比例之侵
22 害，且違反了《中華民國憲法》第 77 條關於「懲戒一元化」
23 之誠命，應屬違憲。

24 五、關於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人徐國勇部長表示：「司法的懲戒權，在
25 性行法制規定下仍然存在。不但存在，司法還是一個最後的審判者。
26 所以並不會因為有行政懲處權，而讓司法懲戒權受到任何的破壞、

1 侵害。反而因為行政懲處制度的存在，讓當事人享有更多的救濟程
2 序和救濟制度，並沒有影響到司法懲戒權。」（詳 鈞庭民國 111
3 年 3 月 29 日開庭錄影檔案 01:23:10 至 01:25:00）云云，惟查：

4 (一) 依上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系爭規定、《警察人
5 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
6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可知系爭
7 規定所規範之免職處分，是一種道地的「懲戒」處分，已如
8 上詳述。警消人員一旦被依系爭規定免職，不但會同時被「免
9 官」，並且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人徐
10 國勇部長先錯誤將系爭規定定性為「行政懲處」，再錯誤的
11 得出：基於「行政懲處制度」，行政機關應可徑依系爭規定
12 免職警消人員之結論，不足採取。

13 (二) 退步言，縱使將系爭規定定位成「不帶懲戒性質之懲處處分」
14 （假設語氣，蓋依上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系爭
15 規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公務員懲戒
16 法》第 1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
17 規定，可知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免職處分，是一種道地的「懲
18 戒」處分），由於「免職」剝奪警消人員之身份、是對於警
19 消人員最嚴厲的「淘汰處分」，然而如果不是為了強化公務員
20 的權利保障，制憲者斷不會刻意要求司法必須直接行使懲戒
21 權。也因此，若欲貫徹強化公務員權利保障之制憲意旨，必
22 然不可能允許行政長官自為剝奪公務員身分的這種最嚴厲的
23 免職處分。

24 (三) 綜合以上法律規定，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免職處分，是一種道
25 地的「懲戒」處分。既然是一種「懲戒」處分，則依《中華

1 民國憲法》第 77 條規定，即應由司法院掌理。立法者卻反於
2 《中華民國憲法》第 77 條規定，賦予行政機關可以逕依系爭
3 規定免職警消人員、亦即賦予行政機關可以逕依系爭規定「懲
4 戒」警消人員之權力，系爭規定顯然已抵觸了《中華民國憲
5 法》第 77 條規定關於「懲戒一元論」之誠命，顯然違憲。

6 六、末者，關於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人徐國勇部長表示：「聲請人被懲
7 處之事由，有偽造請假的情況，這不符合消防人員救難的精神。所
8 以我們不得不做出即時的處分」（詳 鈞庭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開
9 庭錄影檔案 01：25：01 至 01：25：35）云云，惟查：

10 （一）關於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人徐國勇部長所提到「偽造請假」
11 之情形，請 鈞庭可參考【附表 1】所示「釋憲聲請人徐國
12 堯遭懲處處分一覽表」，編號 2。

13 （二）首先，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就發生於民國 102 年的
14 請假事實，遲至民國 103 年 6 月才對釋憲聲請人徐國堯進行
15 懲處，故此一懲處處分顯然不存在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人徐
16 國勇部長所稱處分之「即時性」，否則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
17 府消防局應於民國 102 年即對釋憲聲請人徐國堯進行懲處，
18 此其一。

19 （三）又釋憲聲請人徐國堯被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請
20 假不實」為由懲處一大過後，隨即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因
21 釋憲聲請人徐國堯於民國 102 年請假時已經前分隊長黃○○
22 核准在案，且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全然提不出釋憲
23 聲請人徐國堯未於家中休養或從事復健活動之證據、亦提不
24 出釋憲聲請人徐國堯有「系統性請假」之虛偽情事，故最終
25 保訓會於再申訴階段即撤銷該支記一大過處分【詳附表 1】。

1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人徐國勇部長以一支經保訓會撤銷之懲
2 處處分，作為認定釋憲聲請人徐國堯為「不適任消防員」之
3 論據，其所言除了將「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特別權力
4 心態表露無遺外，亦更徵行政機關於公務員之「免職處分」
5 上，絕非適合的第一次決定機關，望請 鈞庭鑒察。

6 七、結語

7 謹依 鈞庭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之諭示，補充陳述意見如上。

8 截至目前為止，釋憲聲請人共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解釋憲法補充理
9 由書」、「解釋憲法陳報暨陳述意見書」、「解釋憲法陳報（二）暨補充理由
10 （二）書」、「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憲法訴訟補充意見書」共六份
11 釋憲聲請文件。簡言之，釋憲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係：

12 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2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3 1 項、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等規定不當侵害公務員受《中華民國憲法》
14 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且

15 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16 且

17 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採「合憲性解釋」之方法，認上開規定
18 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似逾越合憲性解釋之界限；

19 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就「一般公務人員」
20 與「警消人員」同受《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
21 權」作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侵害「警消人員」受《中華民國憲法》第 7
22 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平等（權）」，

1 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未限定獎懲之原因事
2 實行為須以同一考績年度中所發生者為限，亦侵害警消人員受《中華民國
3 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平等
4 權與財產上平等權，

5 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係一「懲戒、處分，
6 立法者允許行政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
7 對警消人員逕為免職處分，等同允許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懲戒警消人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9 項第 11 款規定顯然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7 條「懲戒一元化」之誡命：

10 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開放寬對公務
11 員訴訟權之限制，惟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範疇僅限於「行政處分」
12 （亦即「權利事項」），未強調任何違法且損害公務人員權利之措施皆應被
13 定性為行政處分，而非無涉權利侵害的管理措施，應允許公務人員提起行
14 政訴訟尋求救濟。為彌補對於公務員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漏洞，防止行政
15 法院片面援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解釋而罔顧 鈞庭嗣後破除
16 特別權力關係的努力（例如聲請人在訴訟中所遭遇者），謹請 鈞庭補充
17 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第 298 號、第 323 號解釋；

18 ⑧謹請 鈞庭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3 號解釋關於考績懲處之時
19 效類推司法懲戒之部分為變更解釋，明確宣示考績之原因行為應以當年度
20 為限之原則，以確保公務人員於接受考績評定之時得享有起碼的平等保
21 障；

22 ⑨請求 鈞庭於本件為救濟之諭知時，再次重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23 第 785 號之意旨，並強調再審法院（無論 鈞庭最終判定應由懲戒法院或
24 行政法院審理）應全盤重新檢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中之所有懲處處分。

1 此 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附件及證物明細】

4 附表 1：釋憲聲請人徐國堯遭懲處處分一覽表影本乙份。

5 聲證 30：內政部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影
6 本乙份。

7 聲證 31：內政部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影本乙份。

8 具狀人：聲 請 人 徐國堯

9 上一人共同 邵允亮律師

10 訴訟代理人 邵允鍾博士



11 具 狀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